

证券代码：002598.SZ

证券简称：ST 章鼓

可转债代码：127093.SZ

可转债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6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光大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光大证券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SZ，以下简称“本次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 （一）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6）370003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9,436,951.4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6,458,361.41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36,458,361.41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满足未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若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2,047,145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1,204,714.5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有利于保障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二) 关于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8.13 元/股,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8.10 元/股,本次修正后“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8.4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之后,若“章鼓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6年05月27日

